**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****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**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　　**第一条**　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依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**第二条** 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。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　　**第三条** 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和预算由省财政、教育部门向学院下达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**第二章 申请条件**

**第五条** 基本条件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　　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
　　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　　4．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　　5．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
6．本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**第六条** 有以下情况者，原则上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：

1．本学年有违反校规校纪和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，受到学院纪律处分，尚未解除者；

2.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位于本年级专业前20％以下者。

3．学生个人素质考核排序位于全班前30%以下者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**第三章 　申报及评审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资助中心”）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学院资助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　　**第九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后，根据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，拟定并下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，向全体学生公布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、学院评审办法和学生申报程序，提出申报条件、比例、时间和要求。

**第十条**  各系根据通知精神，召开辅导员会议研究、部署系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自愿提出书面申请交辅导员。辅导员组织初步评议后，组织申请人填写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，连同申请书和其他材料一并交系部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系召开系领导、学工干事、辅导员会议研究审核，并将推荐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，于每年9月30日前报学院“资助中心”办公室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“资助中心”组织召开“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审委员会”评审，提出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规定时间报省教育厅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上级批复后，学院于规定时间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**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**

**第十五条**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十六条**　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奖励志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十七条**　学院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